

中泰福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3月21日

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泰福瑞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19733
基金简称A	中泰福瑞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基金代码A	019733
基金管理人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3月2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田宏伟	2024年03月26日		2001年06月01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和精选优质基金构建投资组合，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其中投资于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5%。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中枢为25%，比例范围为15%-30%，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证券投资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一只稳健风险策略基金。在设定的投资范围及风险目标下，通过定量和定性的结合分析实现基金的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动量因素和事件驱动做出资产动态调整决策。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产品特征，综合定量和定性两个维度优选拟投资基金标的。首先，对全市场基金进行筛选，构建基础基金池，再通过对基础基金池中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调研情况进一步筛选，构建精选基金池，最后结合市场情况和基金风格构建投资组合，努力获取基金经理优秀管理能力所产生的超额收益。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根据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来界定风险水平。在定性分析的宏观情景假设下，根据核心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分配大类资产的风险预算。基于风险稳健的目的，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基金资产的25%为中枢，上浮不超过5%，下浮不超过10%，即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15%-30%。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用于构建基金的基础收益和平滑组合收益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3月26日，尚未披露过年度报告，故暂不披露每年的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1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销售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3、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4、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5、上表中“其他费用”类别列示的费用项目，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3月26日，尚未披露过年度报告，故暂不披露基金运作综合费用。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运作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定风险：

1、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2、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根据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来界定风险水平。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15%-30%。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用于构建基金的基础收益和平滑组合收益波动。

3、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要承担所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基金运作风险、交易型基金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所投资基金及本基金的双重收费风险、所投资基金本身的投资风险等相关风险。

4、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5、本基金可投资于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公募REITs和存托凭证等特定投资品种，将面临投资上述品种所产生的特定风险，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6、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模式和结算模式带来的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效率降低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等相关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